

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并行使监事会的监督职权和职责。监事会成员列席了报告期内的重大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关联交易、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较好地保障了公司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共召开监事会议五次，会议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3 年 01 月 0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3 年 04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2 年度报告全文及

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提名刘明先生为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智能电化学分析仪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及海洋工程与港口装备状态监测与诊断项目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三)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3 年 06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的议案》、《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关于公司转让土地及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四)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3 年 07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五)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3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3 年第三季度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13 年度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导》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的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等情况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之规定，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能够得到很好的落实，内部控制制度比较健全完善，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 2013 年的工作中，廉洁勤政、忠于职守，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为公司的发展尽职尽责。未发现公司董事、经理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的情形。

（二）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通过认真检查公司财务状况、听取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汇报等方式，对公司财务运作情况进行检查、监督，认为：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机制健全、财务状况良好。

（三）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进一步规范了募投项目建设的内控机制，本着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的审慎

原则，切实有效用好超募资金。募投项目已完成了厂区新建、改造与装修工程及部分设备的采购工作，但随着产品业务范围的不断扩大，客户对该产品的质量、生产工艺等有了更高的要求，同时国内外测试行业技术及信息通讯技术的飞速发展，公司考虑在满足产能扩张的同时为保持生产工艺、技术研发的先进性，对部分生产、检测及研发设备进行了调整，从而影响了“智能化结构力学性能测试分析系统产品扩建项目”、“测试技术中心项目”进度。由于受宏观经济增幅放缓的影响，装备制造业景气度大幅降低，对本项目产品需求降幅较大，为谨慎起见，公司放缓了对“机械设备与装置运行状态监测系统项目”的投入进度。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调整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未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收购资产交易的情况；公司为改善和优化公司的资产结构，增强赢利能力，将位于江苏省靖江市中洲路 30 号老厂区的土地及附着房产转让给江苏东华景观植物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华景观园”），并签署相应的《资产转让协议》。

由于东华景观园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罗沔女士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公司的关联方，且罗沔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刘士钢的配偶，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相关制度，本次关联交易不属于重大关联交易，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

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根据相关规定，本议案事先已得到公司独立董事饶柱石先生、杨翰先生、沈宇峰先生的事前认可，并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刘士钢先生根据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回避本项表决。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损害部分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操作规范，程序严谨，交易价格客观公平，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六）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对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七）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对外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执行相关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也未发生受到监管部门查处和整改的情形。

三、公司监事会 2014 年度工作计划

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树立公司良好的诚信形象。2014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计划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 1、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提升专业业务能力。
- 2、监督公司依法运作的情况，积极督促内部管理控制体系的建设与有效运行。
- 3、监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勤勉尽责情况，防止损害公司利益和形象的行为发生，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
- 4、检查公司财务情况，通过了解和定期审阅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

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 年 3 月 22 日